附件2：

资格复审提供材料清单

1、个人简历

2、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3、户口簿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4、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5、现在读学生证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6、可自愿提供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如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、学生干部或奖学金或奖励、发表过的学术文章等，以及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证书、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。（复印件）

7、符合条件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除提供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、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，可自愿提供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、各类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需学校盖章确认，请报考人员务必提前做好准备。